**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本科生课外创新实践学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的创造、创新与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激发学生参与实践创新的热情，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规范本科生课外创新实践活动中创新学分的认定和管理，根据《江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江大校〔2016〕49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课外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社会实践、发表论文等方面取得成果，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三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包括创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两部分。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取得一定的创新创业学分方可毕业。

2015级及以前，每位本科生必须取得1个创业课程学分和1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2016级及以后，每位本科生必须取得1个创业课程学分和2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创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不可互相替换。

第四条 面向全校开设的创业课程教学及学分认定与管理工作由管理学院负责。管理学院创业课程教学团队具体负责校内创业课程开设、校外创业课程认定、教学辅导、成绩录入和教学文件归档等工作。

第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与管理工作实施校、院两级负责制。教务处确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原则与管理程序，会同学工处、团委、科技处等部门审核确认各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并负责对各学院工作进展进行考核。

学院成立由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创新学分审核认定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并报教务处进行审核。

第六条 授予创新学分的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应为江苏大学，成果包括在校期间正式发表的作品、科研成果、发明创造及经认定的竞赛奖励、创业等，学分认定时，学生应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创新学分评定类别：

（一）创新训练项目类；（二）学科竞赛类；（三）学术论文类；（四）发明创造类；（五）社会实践活动；（六）创业及实训；（七）开放实验项目；（八）其他创新活动。

第七条 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一）创新训练项目类的学分认定：

1、学生参加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创业计划、大学生科研立项等创新训练项目，须经结题验收，方能取得相应学分。

2、各类创新项目的学分按照项目等级和参加人数确定，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人数 | 国家级项目 | 省级项目 | 校级项目 |
| 1人 | 5 | 4 | 3 |
| 2人 | 7 | 6 | 5 |
| 3人 | 9 | 8 | 7 |
| 3人以上 | 11 | 10 | 9 |

3、团体项目中各成员获得的学分由项目主持人根据各人实际承担工作量拆分，并须经指导教师审核确认。

（二）学科竞赛类的学分认定：

包括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等经过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如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计算机仿真大赛、国家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ICPC）、机械创新设计竞赛、智能汽车大赛、物流大赛、全国第二届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FSAE）、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广告设计大赛、挑战杯等经过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

1、学生参加教育部、教育厅等部门组织的各类学科知识技能竞赛，参赛和获奖的学分按照奖励等级而定，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性质 | 省级三等奖校二、三等奖 | 国家三等奖省级二等奖校一等奖 | 国家二等奖省、大区一等奖 | 国际二等奖国家一等奖 | 国际特、一等奖挑战杯特等奖 |
| 学分 | 2 | 3 | 4 | 5 | 6 |

2、其他类别比对计算学分；

3、团队参赛获奖的，团队中所有学生均可获得相应学分。

4、同一竞赛项目不累计积分，只计算最高奖的学分。

5、如遇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依次类推。

学科竞赛成果类创新学分的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竞赛成果 | 专业性学习竞赛 | 国际 | 一等奖 | 6 |
| 二等奖 | 5 |
| 三等奖 | 4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5 |
| 二等奖 | 4 |
| 三等奖 | 3 |
| 省级 | 一等奖 | 4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2 |
| 校级 | 一等奖 | 3 |
| 其他竞赛 | 国际 | 一等奖 | 6 |
| 二等奖 | 5 |
| 三等奖 | 4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5 |
| 二等奖 | 4 |
| 三等奖 | 3 |
| 省级 | 一等奖 | 4 |
| 二等奖 | 2 |
| 校级 | 一等奖 | 3 |

注：“专业性学习竞赛” 主要指“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网络教学竞赛、机器人大赛、创业计划大赛和大学英语及写作竞赛等。数学建模竞赛和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竞赛参与者按照校级一等奖认定。校级专业性学习竞赛必须由教务处组织或认可。

“其他竞赛” 主要指各类演讲赛和辩论赛、体育竞赛和艺术类竞赛等，必须是学生处、团委或其他部门主办或组织参加并由教务处认可的竞赛。全校体育运动会只认定打破学校以上记录者，按照校级一等奖认定。

（三）学术论文类的学分认定：

公开发表及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学术论文、产生一定影响的社会调查报告等。

1、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均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核心及以上刊物 | 一般刊物 |
| 学分 | 6 | 2 |

2、如论文有多位作者，则由论文第一作者根据各人实际承担工作量拆分。

（四）发明创造类的学分认定:

包括各类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等，专利获准以缴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专利授权的时间及专利证书为准。

1、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申请或取得国家专利，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申请发明专利 | 授权发明专利 | 申请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 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
| 学 分 | 4 | 8 | 2 | 4 |

2、如专利的获得者为多人，则由专利第一完成人根据各人实际承担工作量的多少进行学分分配。

（五）社会实践活动

1.社会实践课外创新范围：

1）教学计划外的社会实践活动（如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科技资讯）。

2）校内学术报告会。

2.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如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科技资讯），取得一定实践成果，受到国家、省、市奖励者，分别计5、3、2课外创新实践学分。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成高质量的调查报告。如发表则按科技论文记载创新实践学分，未发表的调研报告经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评定委员会评定，可计1—2个学分。

学生利用假期参加的培养计划外的实习活动，原则上以每两周为一个计分单元，计1分；

其他如社会公益活动、宣传、调研等活动，原则上以一周为一个计分单元，计1分；

3.参加学术报告会创新实践学分奖励措施

学术报告是指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聘请的校内外专家进行的讲座；

2）提交参加6次学术讲座的记录。

3）对其中1～2个讲座主题进行深入学习研究，撰写不少于2000字的学习体会或小论文一篇，经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评审委员会评定可获得1～2个创新实践学分。

（六）创业及实训的学分认定：

参加创业及实训，经创新创业学院考核，取得阶段性成效。

是具体实效认定学分。

（七）开放实验项目的学分认定：

完成学院中心实验室开设的开放实验6项或10项虚拟仿真项目，视同完成1个创新学分。

实验过程必须完整，并提交实验报告，经指导教师及实验室主任签字认可。中心实验室做好开放实验的设置、指导及过程管理工作。

（八）其他创新活动的学分认定：

成果类

包括学生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经鉴定评审的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大学生科学研究和创新性实验项目等。经省以上部门鉴定具有应用价值并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的技术成果；向社会转让、出售，产生较大效益的软科学成果；其它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的成果。

创业类

国际各类创业、投资奖的获得者，国内政府主办的各类创业奖的获得者，企业和社团举办的各类创业奖的获得者，进入孵化器和工业园区、高新开发区的学生创业者，经工商部门批准创办一年以上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创办人。

文学艺术类

小说、报告文学、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电影和电视剧本、影视作品等，经校以上专业机构表彰的各类独创性艺术作品及其表演。

证书类

特长与技能类创新学分的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特长与技能证书 | 计算机证书与外语证书 | 国际认证考试 | 获得证书者 | 2 |
| 计算机等级考试 | 三级 | 3 |
| 二级 | 2 |
| 高等学校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联考 | 三级 | 3 |
| 二级 | 2 |
|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 | 程序员 | 3 |
| 初级程序员 | 2 |
| 全国大学英语口语考试 | A | 2 |
| B | 1 |
| 雅思、托福 | 6.5/85 | 2 |
| 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和操作技能证书 | 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证书 | 中级 | 3 |
| 初级 | 2 |
| 各种行业操作技能培训 | 中级工 | 2 |
| 初级工 | 1 |

注：“各种行业操作技能培训”项目指省部级职能管理部门认证的行业证书。

其他

获得国家专业资格证书、代表学校参加各类艺术设计创作及文化素质教育活动、社会实践活动。

上述创新活动经本人申请，相关单位认可，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可获得课外创新学分1～4分/项，累计不超过4学分。

第八条 同一成果累次获奖，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

第九条 以下七种情况不能取得创新学分：

（一）第一作者单位非江苏大学的作品、成果或奖励项目；

（二）非大学在读期间完成的作品、获得的成果或奖励；

（三）在非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文章或作品；

（四）证明材料不全的；

（五）论文或其它各类作品有录用通知书，但未正式发表的。

（六）凡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实者，取消申请人所得创新学分，学生以作弊论处，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程序

（一）学生申请。每年秋季学期第15-18周，学生填写《江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附件1），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交指导教师，集体类项目每位申请学生需单独填写申请表。若属学生自主完成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申请表交学业导师。

（二）指导教师（或学业导师，下同）签署意见。指导教师对学生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签署意见，重点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的表现及成果作出评价，并于19周前交学生所在学院。

（三）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审核认定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依此认定学分和评定成绩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指定专人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四）汇总。学期期末，汇总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与认定情况，重点做好未按规定进度完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学生的指导工作。并填写《江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汇总表》（附件2）于春季学期期初报教务处。

第十一条 《江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及相关支撑资料参照课程考核归档的相关要求由学院留存入档。学生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作弊处理；教师参与作假，按《江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江大校〔2016〕121号）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在校本科生若获取创新创业学分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新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可申请覆盖原学分，成绩按高者计。也可申请用超出的创新创业学分替换校公共选修课或部分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十三条 创新学分的指标将作为学院奖学金、三好学生评比和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增加新的可记载学分的创新实践活动项目，必须向学院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课外创新学分审核认定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从2013级本科生开始，创新学分列入毕业资格审核内容。

附件1

江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电话 |  |
| 学院 |  | 专业 |  | 年级 |  |
| 项目类别 |  | 成果名称 |  | 指导教师 |  |
| 成果简介 |  |
|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 1． |
| 2． |
| 3． |
| 4． |
| 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 建议评定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
|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评定意见 | 学院评定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
|  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上半部分由申请学生填写后交指导教师（学生自主完成项目交学业导师），指导教师签署评价意见及建议等级后交学生所在学院，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确定评定等级，及格及以上即获得1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若评定为不及格则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2．学生在成果简介中应根据项目类别说明项目开始和结题时间，颁奖单位、获奖级别、发表刊物或出版社等情况，相关成果应用情况等。

3．本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参照试卷归档要求留存入档。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审核认定小组”的通知

各系室：

  为了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进一步提高创新创业教育及其学分认定与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按照《江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江大校〔2016〕492号）文件精神，特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审核认定小组”。

 **任务**：制定本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并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

 **组成：**

 组长：刘志强

 副组长：汪少华

 成员：朱茂桃 汤东 潘公宇 孙平 姚明 张玉宝

 秘书：王娅